

关于美达塑胶电子玩具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美达玩具智造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美达塑胶电子玩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美达塑胶电子玩具生产基地项目位于雷州市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主要建设3个注塑车间、2个喷油车间、2个移印车间、5个装配包装车间、6个毛绒车间、1个工模车间、1个搪胶车间、1个滴胶车间和1个电子车间，年产1亿个玩具成品，其中：毛绒玩具约5000万个、塑胶玩具约2000万个、电子玩具约1500万个、搪胶玩具约800万个、硅胶玩具约700万个。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0万元。

项目代码：2409-440882-04-01-53152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5#和6#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采取相应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和丝印/移印废气分别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要求,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废水和经固液分离脱水机脱水后的喷漆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注塑机、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料边角料及棉花、废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13.83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罪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印发
